# 附件1

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国际化改造的

情况说明

为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升重要大宗商品价格的国际影响力，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围绕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立足中国特色期货监管制度，拟对现行34项第二层级业务规则进行系统性国际化改造，全面引入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和境外客户（以下统称境外参与者）全流程参与境内期货市场，着力构建一套与上期所平台国际化相适应的安全、规范、透明、开放、可预期的制度体系。具体改造情况说明如下：

一、规则国际化改造的总体思路

上期所业务规则国际化改造旨在打通境外参与者参与期货交易全流程，修订完善市场准入、交易、结算、风险控制、交割五大板块内容，明确境外参与者准入规范，优化期货期权交易流程，构建委托结算分级结算制度，强化风险控制体系，健全交割机制。业务规则国际化改造总体思路为：一是实现上期所平台国际化，全面引入境外参与者，打通境外参与者参与期货交易全流程。二是助力提升人民币国际化程度，实行人民币计价，外汇作为保证金等制度。三是探索中国特色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完善交割制度，为未来上期所品种国际化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经验。

上期所规则国际化改造主要涉及制定、修订34项第二层级业务规则，具体包括：制定1项业务管理办法即《上海期货交易所境外特殊参与者管理办法》。修订15项业务管理办法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等。修订18项已上市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期货业务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业务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期货业务细则》等。

二、规则国际化改造的主要内容

（一）市场准入制度方面，全面规定境外参与者参与境内期货交易的准入条件、权利义务和有关要求

规则国际化改造明确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的资格条件、权利义务和业务规范，建立境外客户适当性标准，规范开户机构（即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下同）适当性评估和管理义务，制定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代理境外中介机构业务的管理规定。

相应制定《上海期货交易所境外特殊参与者管理办法》，修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二）交易制度方面，系统增加境外参与者全流程参与境内期货交易的业务规范

规则国际化改造强化境外参与者席位、交易编码管理及境外开户机构开户管理要求，增加境外客户、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申请套期保值、套利交易额度管理要求，规范境外参与者期权交易、行权与履约管理要求，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相应修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信息管理办法》。

（三）风险控制制度方面，细化完善境外参与者参与境内期货交易的风险管理规范

规则国际化改造增加境外参与者持仓限额标准，明确境外参与者大户持仓报告阈值，细化强行平仓情形，完善境外参与者实际控制关系报备流程，明晰对境外参与者异常交易行为处理，界定境外参与者违规情形与处理措施，优化持仓属性及其应用场景。

相应修订《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18个品种期货业务细则。

（四）结算制度方面，建全人民币计价、外汇作为保证金制度，增加分级结算、委托结算制度，完善结算账户和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规则国际化改造确立人民币作为上期所结算币种，增加外汇作为保证金的资产类型，明确强制换汇规定；完善分级结算内容，增加委托结算制度；明确上期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期货结算账户类型及其账户资金往来相关管理规定。

相应修订《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

（五）交割制度方面，梳理完善不可交割持仓情形和相应处理流程，加强期货交易全流程闭环管理

一是完善不可交割持仓情形，包括自然人客户持仓、非交割单位整倍数持仓、不能交付或接受上期所规定发票的单位客户持仓、最后交易日前未开立标准仓单管理系统账户持仓及上期所认定的其他持仓。

二是明确不可交割持仓的处理，即最后交易日结算完成后，上期所对不可交割持仓所属的买卖双方分别处以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的合约价值20%的违规惩罚金。上期所根据买卖双方持有的不可交割持仓数量差额，按最大持仓原则，向持仓方向相反的可交割方支付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的合约价值20%的金额，了结上述持仓并不进入交割流程。

相应修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